

淡江大學第 1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張特別助理翔荃、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49 次行政會議，適逢 520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有關教育創新轉型計畫有待新政府討論，目前申請流程尚未定案，將密切注意最新訊息，以下傳達六點重點工作。

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檢視本校法規與可行契機：5 月初收到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給每位校長的來信，提到從 102 學年度起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公布人事、經費、經營、人才及教學 5 大面向，46 項鬆綁措施，目前通過了 38 項，比較具體的包括：

- (一)推動教學面的合作辦學，作法與雙學位不同，目前本校已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簽訂的「跨國財金雙碩士全英語專班」合作案。
- (二)在人事面向鬆綁部分，包括教師兼職、聘任、資遣及多元升等機制，這些比較新的方案，本校積極推動，配合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
- (三)強化產學合作策略面向，有關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策略」，明定學校得推動衍生企業，以建立辦學特色，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5 月 16 至 17 日偕同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到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姊妹校訪問，雙方就大學推動衍生企業問題交換意見，大陸有許多制度比臺灣寬鬆有彈性，但是實行的經驗並不好，現在不少學校虧本，忙著結束公司，學校轉變推動衍生企業並不是那麼容易，評估適當可行的方案，還是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針對 38 項鬆綁方案，會後將找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

二、鼓勵積極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較新轉型方案」獎勵：

教育部推動的「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將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典範，針對符合「有效活化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提升教學品質」、「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兩項計畫目標，除賦予法令鬆綁彈性外，更參考創投精神給予經費獎勵。這一年來有不少學校提出申請創新方案，本校後續也提出申請，獲得不錯的成果，鼓勵相關單位積極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三、研擬降低畢業學分數，維持教學品質，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權益：本學年度率領三位副校長陸續到各學院訪視座談，共同的問題就是所有的系所與標竿學習學校比較後，發現本校制定的畢業學分數偏高，超過 130 學分以上，其他公私立大學普遍畢業學分為 128，這個部分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將召集相關學院，下學年度積極規劃，希望各系討論降低畢業學分數，如此，各系開課學分數也將隨之下降，特別強調，減少學分數並不是讓學生學得少，而是要加重專業必修課程內容，加重課業、考試，讓學生學得更扎實，避免因為湊畢業學分，開設不相關的營養學分，要保持學生專業、跨院系的選修課程，換言之，雖降低學分數，但不可影響授課品質及選修權益。
- 四、明確訂定招生名額整併停招標準：5 月 6 日已召開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有關調整招生方向，俟下一學年度的碩博士招生會議討論，必須有明確的整併停招標準，很多系所碩博士生註冊率低於 50%，報考人數遠低於錄取名額，之後註冊入學的人數又更少，這樣的系所是否還要繼續招生？必須整體考量，對台灣高等教育而言，近幾年碩博士生人數確實是太多，為了維持教育品質，有關招生的部分，未來這一整年，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方向。
- 五、共體時艱，開源節流雙管齊下：今天安排幾項重點，第一，陳財務長叡智 105 學年度的預算報告提案。明年的預算透支嚴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另外還有專案改修驚聲大樓的工程；開源部分，請各院院長這一整年積極推動募款，各系 2 萬元磚，10 萬磚，百萬磚，以提升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募款績效，希望明年落成時不要造成學校財政太大負擔。第二，除了開源外，節流部分請學術副校長在討論提案後簡單報告「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這個部分在院長會議已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研議出六點節流具體方案，除了院長以外，希望相關同仁也加入進一步討論，今天沒有安排專題報告，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
- 六、加強宣導校務發展計畫精神，落實計畫推動：有關 105-107 校務發展計畫已經正式啟動，請白稽核長滌清在討論提案前，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申請核定結果。今年整體表現良好，感謝所有參與同仁努力的規畫，從去年 9 月份的啟動會議，邀請校外專家指導，之後大家腦力激盪分工規畫撰寫，今年得到教育部的支持與肯定，核定經費與本校申請補助款相差不多，所以可以按照計畫推動，請各院院長務必帶領系主任共同執行，也要讓每一位老師參與及有感，過去模式是院分配一筆經費給系，各系召開系務會議不清楚校務計畫的核心價值，每位老師只知道有一筆經費需要消耗，無法與學校推動的計畫連結，所以請院長、系主任在院、系務會議中加強宣導，務必讓每位老師瞭解 105-107 整個校務發展計畫的精神，並且落實到各院各系，每位老師的參與程度，是非常重要的數據，無論老師出國開會、發表等，都對國際化有加分，學生也是一樣，所有的學生活動都參與，有助於未來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達成，確實執行 3 年後，很多項目就產生具體指標，諸如研究計畫的申請、老師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的工作坊、老師的教學、學生學習質化成效等，有具體的量化及質化指標為依據，才能呈現績效，這均需要全體同仁的配合，希望在 107 年檢討校務發展計畫的時候，將有具體成效。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4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九條法規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校秘字第 1050003962 號函公布實施。

2、臨時動議：建議學校重視學生自治面臨的問題，請師長們支持與協助。

執行情形：

(1)文學院：

本院各系主任已經轉知教師及各班導師，針對學生會自治面臨的問題，全力支持與協助，並在學生會會長投票時，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請學生踴躍投下神聖的一票。

(2)理學院：

本院一向支持學生自治，如面臨問題定當給予協助。另將請導師宣導及鼓勵同學多了解關心相關問題，培養民主素養。

(3)工學院：

本院各系師生向來關注公民社會議題，並多次親身參與其中，若學生自治組織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必可吸引各系學生主動投入。

(4)商管學院：

甲、各系於系務會議傳達給老師，請教師於課堂宣傳學生會的各項活動，鼓勵系所學生積極參與活動，養成學生自治的觀念，透過同儕互動形成文化，且賦予學生更多的責任，養成負責的習慣，並宣導參與學生議會的益處，以及所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乙、請導師與學生約談及聚會時間宣導，鼓勵同學多多關心時事及與自身相關的公共事務議題，並請學生踴躍參與自治的行列及投票。

丙、加強宣導各項學生會的選舉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學生會的選舉，學習議會的各項權利義務，並給予相關的行政支援提升學生自治會議事效率及參與率。

(5)外國語文學院：

配合辦理於系務、院務會議加強宣導，請同學踴躍參與學生自治的行列及投票。

(6)國際研究學院：

國際研究學院各系所之師長重視學生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並給予學生最大的支持與協助。

(7)教育學院：

本學期導師會議中，請各系所導師們與輔導學生時，鼓勵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8)全球發展學院：

學生會及議會在蘭陽校園設有分部及議員，時時關心蘭陽學生權益。由於蘭陽為住宿學院，師生密切相處，故與學校有良好的溝通，遇到需解決的問題

均能充分體諒實際情形與彼此立場，良性互動並真正學習如何為大眾服務，並體會與人相處的正確態度與意義。

(9) 學生事務處：

甲、透過各院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向所有師長報告學生會運作現況，並請各位師長支持及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對這次學生會會長及議員的選舉，學務處將全力協助學生會現任幹部拉高投票率，使新任會長及議員能順利產生。

乙、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學生自治、公共議題之研習參訪活動，開拓學生視野，進而參與。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 (見附件 2，略)

補充說明：

白稽核長滌清：校務發展計畫申請結果說明 (見書面資料，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5 學年度預算書」。(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 104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請各校改進彈性薪資核給制以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之目的，明訂：

(一) 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源若為科技部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

(二) 適用對象增列「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薪津來源為本校預算，且與第三條「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而另外發給之薪資」精神不符，自適用對象刪除。

三、依本辦法適用對象分列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績效要求、審核後發給額度。

四、因每年獲彈性薪資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率受相關法規修改等因素而有變動，故不列固定比率。

五、本案業經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績效達到競爭水準，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制訂「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績效達到競爭水準，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制訂「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預算。其中經費來自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自科技部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p>	<p>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及本校預算。</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規定，增列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或科技部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u>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或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p> <p>二、優良導師。</p> <p>三、<u>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p> <p>四、<u>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u></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u>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p> <p>二、<u>本校國內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但非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則以本校預算支付。</u></p> <p>三、<u>本校優良導師。</u></p> <p>四、<u>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p> <p>五、<u>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p>	<p>一、現行第一、二款合併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並作文字修正。 二、優良導師變更為第二款。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調整第三款。 四、現行第五款刪除，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薪津來源為本校預算，且與第三條「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而另外發給之薪資」精神不符，爰予刪除。 五、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規定，適用對象增列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u>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u></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p>	<p>一、現行第一、二款合併修正第一款，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並分立五目。 二、依「淡江大學教學獎勵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二章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經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p>	<p>定，經<u>本校</u>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規定，經<u>本校</u>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u>二、本校國內新聘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員：</u></p> <p>(一)符合「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經<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二章規定，經<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優秀之教學、研究人才。</p> <p>(三)符合「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第三條規定，經<u>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u>三、本校優良導師：</u>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p> <p><u>四、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p>	<p>法」現行條文修正適用條次。</p> <p>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已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依現行辦法修正適用條次。</p> <p>本目新增，增列「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審核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p> <p>款次變更，「審核」文字修正為「審議」。</p> <p>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座教師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u>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u>」第三條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u>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應先經專案簽准，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座教師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經<u>本校</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u>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規則</u>」第三條規定，經<u>本校</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u>五、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 <u>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經校長核定通過者。</u></p>	<p>「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規則」已更名為「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爰配合修正。</p> <p>本款新增，增列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p> <p>本款刪除，配合第四條適用對象，爰以刪除。</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u>獲教學獎勵者：</u> <u>須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u></p> <p>(二)<u>獲研究獎勵者：</u> <u>須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u></p> <p>(三)<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 <u>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u></p> <p>(四)講座教授： 須於每年第二學期結</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p> <p>一、<u>本校國內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u> <u>須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u></p> <p>二、<u>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員：</u> <u>須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並於 A&HCI、SSCI、SCI、EI、THCICore、TSSCI 收錄期刊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u></p> <p>三、<u>本校講座教授：</u> 須提交教學、研究績</p>	<p>依不同身分別分列績效要求，爰分立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一、現行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並分立四目。</p> <p>二、第五目增列，獲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於每年補助期間結束後依規定期限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第六目由現行第六款移入並依現況修正科技部績效報告繳交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前</u>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獲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須於每年補助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p> <p>二、優良導師：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並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 須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須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際</p>	<p>效，並經<u>本校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四、<u>本校優良導師</u>： 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說明</p> <p>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新增第三款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並分立二款。</p> <p>新增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刊或國際媒體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或報導學研成果。</u></p>	<p><u>五、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 <u>未來合約期滿後，依原訂合約所載績效評估，決定是否續聘。</u></p> <p><u>六、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u> <u>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月應填寫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會。</u></p>	<p>本款刪除，配合第四條適用對象，爰以刪除。</p> <p>本目移列至第一款第六目。</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獲教學獎勵者，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p>	<p>第七條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及優良導師，依下列各項表現，經評比後發給彈性薪資。</p> <p>一、依據「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獲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一千至二萬元為限。</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表現優良：依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獲獎勵者。</p> <p>(一)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二千元至三十萬元為限。</p> <p>(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三、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p>	<p>一、第七、八、九、十、十二、十四條各類彈性薪資審核核發額度合併修正為第七條。</p> <p>二、依不同身分別分立四款，刪除各條經費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之比例，並依現況修正。</p> <p>三、「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包括：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教學創新成果，均支領彈性薪資。各項獎勵金額已列於辦法，不另敘述。</p> <p>四、「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已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獲學術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金額已列於辦法，不另敘述。</p> <p>五、優良導師獎勵金額已列於辦法，不另敘述。</p> <p>六、第五目由現行第九條修正後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u> <u>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u></p> <p><u>(六)講座教授依「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p> <p><u>(七)獲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者，依「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p> <p><u>(八)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依「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p> <p><u>二、優良導師：</u> <u>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p> <p><u>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u></p> <p><u>(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及其個人經濟艙來回機票。</u></p> <p><u>(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u></p>	<p><u>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u></p> <p><u>四、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u></p> <p><u>五、依據「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獲優良導師獎勵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二千至二萬元為限。</u></p> <p><u>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p>	<p>說明</p> <p>第六目由現行第八條修正後移入。</p> <p>一、第三款由現行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後移入。</p> <p>二、第一目由現行第十四條修正後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 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專案簽准，並得視需要安排住宿或補助居住津貼，且提供其教學、研究、服務所需支援。</p>		<p>第四款由現行第十四條修正後移入。</p>
	<p>第八條 依據「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聘請之特聘研究講座每月支領彈性薪資十萬元以上；一般講座教授每月支領彈性薪資四萬元以上。</p> <p>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一、本條刪除。 二、講座教授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p>
	<p>第九條 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核給彈性薪資。</p> <p>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一、本條刪除。 二、國內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執行科技部計畫相關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七條第一款第五目。</p>
	<p>第十條 本校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依下列規定經審核後發給彈性薪資。</p> <p>一、依據「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聘請之客座教師，由本校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三萬元房</p>	<p>一、本條刪除。 二、客座教師、特約講座相關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七條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屋津貼及其個人經濟艙來回機票。</p> <p>二、依據「淡江大學特約講座設置規則」聘請之特約講座，鐘點費每小時為教授鐘點費之二倍，國外延聘之特約講座，授課在二學分以上者，本校酌量補助機票。</p> <p>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經審核後發給彈性薪資，其有關條件以契約定之。</p> <p>前項彈性薪資占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各項彈性薪資，該年度若有餘款，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項目使用。</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本校彈性薪資以統籌運用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依下列規定：</p> <p>一、本校獲補助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率約一點九二比一至六點二一比一。</p> <p>二、本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率則依合約規定。</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因每年獲彈性薪資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率受相關法規修改等因素而有變動，爰不列固定比率。</p> <p>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不適用本辦法。</p>
	<p>第十四條 新進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依下列規定：</p> <p>一、本校學習與教學中心，提供多面向之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管道，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諮詢、教學資源分享與自製教材支援。</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新進國際人才修正為新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相關規定修正為第七條第四款。</p> <p>三、客座教師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七條第三款第一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學校專任教師專題計畫案之申請、研發成果的推廣及技術移轉等服務事項。 三、圖書館提供研究教學及服務所需之圖書資源、個人化新知傳遞服務、個別協助電子資源之應用、依課程需求至課堂支援資料庫應用介紹。 四、配給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等資源服務及行政支援。 五、短期任教之客座教師，提供住宿或每月發給房屋津貼及其個人經濟艙來回機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4年12月15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文化創意產業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提出申覆，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
- 二、105年4月11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文化創意產業中心不提申覆，依研究推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若未提出申覆，則以裁撤辦理。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5日研究發展處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105年5月11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9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u>八</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u>九</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u>十</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u>十一</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十二</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u>十三</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u>八</u>、<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p> <p><u>九</u>、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u>十</u>、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u>十一</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u>十二</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十三</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p> <p><u>十四</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一、刪除「<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p> <p>二、以下款次遞移。</p>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習與教學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助理業務移轉至學生學習發展組，並檢視實際業務修正相關職掌。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1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教學發展組</p> <p>(一)教師教學<u>知能</u>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u>專業</u>之<u>諮詢</u>事項。</p> <p>(三)教師<u>成長社群</u>之<u>運作</u>事項。</p> <p>(四)教師教學<u>實務</u>研究之<u>推展</u>事項。</p> <p>(五)教師教學<u>資源</u>之<u>建置</u>事項。</p> <p>(六)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u>相關</u>事項。</p> <p>二、學生學習發展組</p> <p>(一)學生學習<u>增能</u>之<u>輔導</u>事項。</p> <p>(二)學生<u>跨域</u>擴展之<u>推廣</u>事項。</p> <p>(三)學生<u>教學</u>人才之培</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教學發展組</p> <p>(一)教師教學<u>專業</u>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u>多元</u>教學方法與教學策略<u>諮詢</u>之事項。</p> <p>(三)教師<u>指導</u>學生學習<u>諮詢</u>之事項。</p> <p>(四)<u>優良</u>教師教學<u>示範</u>與<u>分享</u>之<u>規劃</u>事項。</p> <p>(五)教學<u>助理</u>之<u>培訓</u>事項。</p> <p>(六)其他<u>有關</u>教師教學<u>專業</u>發展之<u>服務</u>事項。</p> <p>二、學生學習發展組</p> <p>(一)學生學習的<u>調查</u>與<u>研究</u>。</p> <p>(二)學生學習<u>社群</u>之<u>輔導</u>與<u>推廣</u>事項。</p> <p>(三)<u>學習</u>策略與方法之<u>諮詢</u>與<u>輔導</u>事項。</p> <p>(四)<u>專業</u>科目<u>基礎</u>能力<u>加強</u>之<u>輔導</u>事項。</p> <p>(五)<u>學習</u>潛能之<u>診斷</u>與<u>開發</u>事項。</p>	<p>現行第四目併入第一目，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現行第二、三目合併修正為第二目，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本目刪除，併入第一目。</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p> <p>依現行第五目業務移列至第二款第三目。</p> <p>「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服務事項」修正為「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由現行第三、四、五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現行第一目移入第五目。</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現行第三、四、五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p> <p>由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訓事項。</u></p> <p><u>(四)學生學習資源之建置事項。</u></p> <p><u>(五)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三、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一)數位課程發展之輔導與推廣事項。</u></p> <p><u>(二)開放式課程資源之開發與管理事項。</u></p> <p><u>(三)遠距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p> <p><u>(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u></p> <p><u>(五)教室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p> <p><u>(六)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u></p> <p><u>(七)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u></p>	<p><u>(六)其他有關學生學習發展之服務事項。</u></p> <p>三、遠距教學發展組</p> <p><u>(一)遠距課程與教材之製作及推動事項。</u></p> <p><u>(二)數位學習認證作業與送審之輔導與推動事項。</u></p> <p><u>(三)遠距教學平台之建置與管理事項。</u></p> <p><u>(四)賽博頻道節目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u></p> <p><u>(五)多媒體教室與會議室視聽設備之維護與管理事項。</u></p> <p><u>(六)語練教室之建置及管理事項。</u></p> <p><u>(七)視聽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u></p> <p><u>(八)其他有關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u></p>	<p>並作文字修正。</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執掌，以符合學生學習資源業務規劃。</p> <p>一、目次變更</p> <p>二、由現行第一、六目合併修正，「其他有關學生學習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修正為「其他學生學習發展之相關事項」。</p> <p>現行第一、二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以符合數位學習業務規劃。</p> <p>本目新增，依現行業務新增職掌，以符合開放式課程與磨課師課程推動之業務規劃。</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p> <p>現行第五、六目合併修正為第五目，以符合視聽設備管理業務規劃。</p> <p>目次變更。</p> <p>目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業務實際運作，「其他有關數位學習及教學科技發展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修正為「其他遠距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提案五：「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105年1月8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三條，另增列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105年5月5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105年臨時處務會議、105年5月11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候選人<u>經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u></p> <p>一、<u>由校友會推薦，並經該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u></p> <p>二、<u>由本校各學院推薦，並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u></p>	<p>第三條 候選人由校友會推薦，<u>經校友會理監事會初審通過，填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u>推薦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一、增加候選人之推薦管道。</p> <p>二、第一項「，」修正為「：」刪除「填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評審委員會審查。」等字。</p> <p>三、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四條。</p>
<p>第四條 推薦之校友會或學院必須填具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表、簡介，並提供佐證資料及照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送交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轉送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推薦人須準備之審查資料及繳交期限。</p>
<p>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菁英校友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p>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菁英校友會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社會賢達人士二人及校友代表三人擔任。社會賢達人士及校友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委員任期一年。</p> <p>評審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p>	<p>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 審查結果，陳報張創辦入建邦博士核定。	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 審查結果，陳報張創辦入建邦博士核定。	
第七條 每年選拔一次，名額至多十名。	第六條 每年選拔一次，名額至多十名。	條次變更。
第八條 頒獎儀式於當年校慶典禮中舉行，頒發當選證書及金鷹獎座。得獎人之傑出事蹟，由本校出版之各種媒體登載，並函知國內外校友分會及總會予以表揚。	第七條 頒獎儀式於當年校慶典禮中舉行，頒發當選證書及金鷹獎座。得獎人之傑出事蹟，由本校出版之各種媒體登載，並函知國內外校友分會及總會予以表揚。	條次變更。
第九條 金鷹獎得獎人受獎時，由學校支付國內外交通膳宿費用。	第八條 金鷹獎得獎人受獎時，由學校支付國內外交通膳宿費用。	條次變更。
第十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校友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第九條 金鷹獎得獎人為「菁英校友會」當然會員，享有該會會員之福利及義務。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十條。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

		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爰予修正。
--	--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提請討論。(學術葛副校長煥昭提)

說明：根據 104 學年度 4 月 22 日第 6 次院長會議針對 6 項具體節流方案達成共識，包括：

- 一、以院為單位成立聯合辦公室。
- 二、降低畢業學分數。
- 三、大班、合班、取消分組上課。
- 四、採遠距教學。
- 五、減少專、兼任教師聘任人數。
- 六、減班或整併裁撤。

決議：這份報告供大家集思廣益討論，目前暫不作成決議，除了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的人力也請莊人力資源長希豐整體評估規畫。

動議案二：請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填答 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填答率。(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填答期間為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至 6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目前填答率教師為 6.8%、學生為 2.4%、行政人員為 13.7%。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